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58, 60~65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鈺 鑑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會計師 鄭得蓁

鄭得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1 日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953	17	\$ 180,16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62	3	10,094	1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85	3	14,96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12,474	23	186,18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	-	1,0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1,864	16	143,501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50	-	518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06	2	13,0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0,394</u>	<u>64</u>	<u>549,53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2	-	6,8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84,732	30	293,86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035	1	8,093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六)	4,011	1	3,83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71	-	1,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541	1	8,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5	-	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5	-	73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1,932	2	21,172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6,137	1	4,3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721</u>	<u>36</u>	<u>349,06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8,115</u>	<u>100</u>	<u>\$ 898,5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144,893	15	140,32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167	1	11,1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2,890	5	43,16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482	1	2,4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5	1	5,0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237</u>	<u>23</u>	<u>202,10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6	-	52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4,357	2	15,4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83</u>	<u>2</u>	<u>15,9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1,120</u>	<u>25</u>	<u>218,054</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6	30	260,760	29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2	208,78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08	6	48,2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95	13	110,10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503</u>	<u>19</u>	<u>189,921</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925	2	2,8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84,614</u>	<u>73</u>	<u>662,271</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u>22,381</u>	<u>2</u>	<u>18,27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706,995</u>	<u>75</u>	<u>680,544</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8,115</u>	<u>100</u>	<u>\$ 898,5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908,021	100	\$ 821,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三十）	<u>691,865</u>	<u>76</u>	<u>639,62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6,156</u>	<u>24</u>	<u>181,51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582	3	29,873	4
6200	管理費用	99,207	11	86,2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75</u>	<u>3</u>	<u>22,0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764</u>	<u>17</u>	<u>138,19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5,392</u>	<u>7</u>	<u>43,3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99	-	1,028	-
7100	利息收入	2,970	1	3,775	-
7510	利息費用	(77)	-	(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八）	1,547	-	2,72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及二三）	(1,444)	-	(1,72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58)	-	(56)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5,843	1	3,965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704</u>)	(<u>1</u>)	(<u>6,5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76</u>	<u>1</u>	<u>3,1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268	8	\$ 46,5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7,419</u>	<u>2</u>	<u>8,64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2,849</u>	<u>6</u>	<u>37,86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二)	16,115	2	11,37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u>154</u>	<u>-</u>	<u>2,61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16,269</u>	<u>2</u>	<u>13,98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118</u>	<u>8</u>	<u>\$ 51,848</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441	7	\$ 47,64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592</u>)	(<u>1</u>)	(<u>9,780</u>)	(<u>1</u>)
8600		<u>\$ 52,849</u>	<u>6</u>	<u>\$ 37,86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710	9	\$ 61,62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92</u>)	(<u>1</u>)	(<u>9,780</u>)	(<u>1</u>)
8700		<u>\$ 69,118</u>	<u>8</u>	<u>\$ 51,84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30</u>		<u>\$ 1.72</u>	
9850	稀 釋	<u>\$ 2.29</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發行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11,972	(\$ 8,567)		\$ 625,243		\$ 16,853	\$ 642,096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192	-	(4,19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8	(8,568)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600)	-	(24,600)	-	-	-	(24,600)	
B9	股票股利	14,760	-	-	-	(14,760)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7,641	-	47,641	(9,780)	37,861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0	11,377	13,987	-	13,98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1,200		11,2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760	208,780	48,244	31,574	110,103	2,810	662,271	18,273	680,54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4	-	(4,76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74)	31,57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7,367)	-	(57,367)	-	(57,367)	-	(57,367)	
B9	股票股利	15,646	-	-	-	(15,646)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63,441	-	63,441	(10,592)	52,84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6,115	16,269	-	16,26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4,700		14,7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	\$ 127,495	\$ 18,925	\$ 684,614	\$ 22,381	\$ 706,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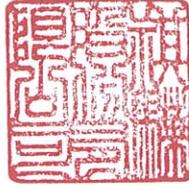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驛股 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3 年及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268	\$ 46,5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23,038	20,290
A20200	攤銷費用	214	163
A20300	呆帳費用	-	857
A20900	利息費用	77	3
A21200	利息收入	(2,970)	(3,7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04	6,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	5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739	2,6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50	5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26,279)	23,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1,019	(740)
A31200	存貨增加	(8,363)	(5,81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425)	(1,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16)	(2,12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4,564	(16,5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944)	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391)	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0)	(3,3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14)	(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29	66,2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0	3,7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8)	(11,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64</u>	<u>58,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768)	(\$ 10,0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24)	(14,96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7)	(8,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	(49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3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14)	(43,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67)	(24,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00	9,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7)	(14,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8	6,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209)	6,8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62	173,3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953	\$ 18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 93 年 8 月 3 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RIGHTOP CO., LTD.係於 99 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其原始股東，原始投資比例為 30%，並於 102 年 6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 RIGHTOP CO., LTD.剩餘 70%之股權，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另為基於整合企業資源降低營運成本，RIGHTOP CO., LTD 已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結束營業。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6 月 15 日成立，係祺驛公司透過 MANTEK (SAMOA)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 RIGHTOP CO., LTD.持有 100%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基於整合企業資源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市場競爭力，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以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2 人及 331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

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

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祺驛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1.00	51.00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註、附註二六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RIGHTOP CO., Ltd..	RIGHTOP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附註一
	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附註一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祺驊公司、臺灣輔康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祺驊公司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RIGHTOP CO., LTD.、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

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及公積金。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 614	\$ 80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029	4,333
活期存款	135,414	163,0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2,896	11,929
	<u>\$162,953</u>	<u>\$180,162</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085	\$ 14,961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6.2%~6.5%及8%。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5,862	\$ 9,777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17
	<u>\$ 25,862</u>	<u>\$ 10,09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00	0%-4.65%	104.03.0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3,000	0%-4.2%	104.01.05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00	0%-5.2%	103.06.30

(二)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03.17~103.04.30	JPY 16,880/NTD 5,098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600)	(600)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 9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495	\$ 19,235
應收帳款	<u>187,994</u>	<u>176,131</u>
	221,489	195,366
減：備抵呆帳	(<u>9,015</u>)	(<u>9,177</u>)
	<u>\$212,474</u>	<u>\$186,18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2,252	\$ 2,874
61 至 90 天	-	83
91 至 120 天	-	-
121 天以上	<u>1</u>	<u>233</u>
合 計	<u>\$ 12,253</u>	<u>\$ 3,1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8,295	\$ 20	\$ 8,31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834	23	857
外幣換算差額	<u>5</u>	<u>-</u>	<u>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134</u>	<u>\$ 43</u>	<u>\$ 9,17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34	\$ 43	\$ 9,177
加：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呆帳費 用	(128)	12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68)	(168)
外幣換算差額	<u>6</u>	<u>-</u>	<u>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12</u>	<u>\$ 3</u>	<u>\$ 9,01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8,76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9	\$ 8
製成品	35,729	34,116
在製品	4,216	435
原 料	90,917	72,723
物 料	2,970	3,128
半成品	<u>18,023</u>	<u>33,091</u>
	<u>\$151,864</u>	<u>\$143,50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1,865 仟元及 639,626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335 仟元及 1,36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152	\$ 5,860	\$ 74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6,782
	<u>\$ 13,860</u>	<u>\$ 152</u>	<u>\$ 13,860</u>	<u>\$ 6,85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67	\$ 78	\$ 418	(\$ 164)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93)	(6,782)	(18,766)	(6,005)
RIGHTOP CO., LTD.	-	-	(1,154)	(346)
		<u>(\$ 6,704)</u>		<u>(\$ 6,515)</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3,398</u>	<u>\$ 53,244</u>
總負債	<u>\$ 28,289</u>	<u>\$ 28,50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8,266</u>	<u>\$ 35,358</u>
本期淨損	<u>(\$ 20,826)</u>	<u>(\$ 19,50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二) RIGHTOP CO., LTD.係於99年度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間接投資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用，MANTEK (SAMOA) LIMITED為其原始投資股東，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300仟元(折合新台幣8,544仟元)，持股比例為30%。MANTEK (SAMOA) LIMITED歷經數次

增加投資共計美金 300 仟元，另 RIGHTOP CO., LTD.於 102 年 5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30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亦按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美金 90 仟元。MANTEK (SAMOA) LIMITED 於 102 年 6 月以美金 1,1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5,676 仟元）向非關係人取得 RIGHTOP CO., LTD.剩餘 70%之股權，並於 102 年 7 月 2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並列入合併財報表之編製主體。

(三)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74	\$ 134,519	\$ 52,032	\$ 5,760	\$ 4,821	\$ 8,941	\$ 12,854	\$ 324,601
增 添	-	1,965	762	1,375	-	406	1,009	5,5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1,510	-	-	98	-	31,608
處 分	-	-	(669)	-	(254)	(87)	-	(1,010)
重 分 類	-	-	(1,415)	-	(18)	(92)	164	(1,3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31	2,028	-	241	240	49	4,48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674</u>	<u>\$ 138,415</u>	<u>\$ 84,248</u>	<u>\$ 7,135</u>	<u>\$ 4,790</u>	<u>\$ 9,506</u>	<u>\$ 14,076</u>	<u>\$ 363,844</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64	\$ 22,787	\$ 2,062	\$ 1,769	\$ 4,000	\$ 3,826	\$ 38,708
折舊費用	-	5,811	7,886	1,374	689	1,169	3,302	20,231
處 分	-	-	(602)	-	(251)	(79)	-	(932)
重 分 類	-	-	(331)	-	(18)	(68)	-	(4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852	-	-	87	-	10,9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6	1,098	-	93	134	42	1,45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161</u>	<u>\$ 41,690</u>	<u>\$ 3,436</u>	<u>\$ 2,282</u>	<u>\$ 5,243</u>	<u>\$ 7,170</u>	<u>\$ 69,98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674</u>	<u>\$ 128,254</u>	<u>\$ 42,558</u>	<u>\$ 3,699</u>	<u>\$ 2,508</u>	<u>\$ 4,263</u>	<u>\$ 6,906</u>	<u>\$ 293,862</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74	\$ 138,415	\$ 84,248	\$ 7,135	\$ 4,790	\$ 9,506	\$ 14,076	\$ 363,844
增 添	-	1,075	3,012	1,557	200	393	2,414	8,65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97	551	-	-	-	-	748
處 分	-	-	(58)	-	(387)	(775)	(90)	(1,310)
重 分 類	-	-	1,811	3,518	-	-	(5,329)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582	4,264	-	274	281	56	7,45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674</u>	<u>\$ 142,269</u>	<u>\$ 93,828</u>	<u>\$ 12,210</u>	<u>\$ 4,877</u>	<u>\$ 9,405</u>	<u>\$ 11,127</u>	<u>\$ 379,390</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1	\$ 41,690	\$ 3,436	\$ 2,282	\$ 5,243	\$ 7,170	\$ 69,982
折舊費用	-	5,964	11,021	2,274	700	1,089	1,932	22,980
處 分	-	-	(52)	-	(239)	(696)	(55)	(1,042)
重 分 類	-	-	785	1,576	-	-	(2,36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7	2,196	-	131	176	48	2,7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312</u>	<u>\$ 55,640</u>	<u>\$ 7,286</u>	<u>\$ 2,874</u>	<u>\$ 5,812</u>	<u>\$ 6,734</u>	<u>\$ 94,6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674</u>	<u>\$ 125,957</u>	<u>\$ 38,188</u>	<u>\$ 4,924</u>	<u>\$ 2,003</u>	<u>\$ 3,593</u>	<u>\$ 4,393</u>	<u>\$ 284,732</u>

由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至12年
消防工程	10年
倉儲設備	10年
其他	8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3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11	\$ 311
折舊費用	-	59	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70	\$ 37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901	\$ 8,093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70	\$ 370
折舊費用	-	58	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8	\$ 42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843	\$ 8,035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8,942</u>	<u>\$ 11,835</u>

十五、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30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	3,847
淨兌換淨額	<u>181</u>	<u>(17)</u>
期末餘額	<u>\$ 4,011</u>	<u>\$ 3,830</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專 利 權	\$ 1,471	\$ 1,113
電腦軟體	<u>-</u>	<u>-</u>
	<u>\$ 1,471</u>	<u>\$ 1,113</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08	\$	34	\$	942			
增 添		490		-		490			
重 分 類		-		(35)		(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u>		<u>1</u>		<u>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398</u>	<u>\$</u>	<u>-</u>	<u>\$</u>	<u>1,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6		\$	19			\$	145
攤銷費用		159			4				163
重分類		-		(24)			(2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85</u>		\$	<u>-</u>			\$	<u>28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1,113</u>		\$	<u>-</u>			\$	<u>1,113</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8		\$	-			\$	1,398
增添		<u>572</u>			<u>-</u>				<u>57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970</u>		\$	<u>-</u>			\$	<u>1,97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5		\$	-			\$	285
攤銷費用		<u>214</u>			<u>-</u>				<u>2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99</u>		\$	<u>-</u>			\$	<u>49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1,471</u>		\$	<u>-</u>			\$	<u>1,471</u>

合併公司持有之專利權係製造醫療復健運動器材之專利。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0年至20年
電腦軟體	4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550	\$ 518
非流動	<u>21,932</u>	<u>21,172</u>
	<u>\$ 22,482</u>	<u>\$ 21,690</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2.05%。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65,880	\$ 65,736
應付帳款	<u>79,013</u>	<u>74,593</u>
	<u>\$144,893</u>	<u>\$140,329</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3,461	\$ 21,688
應付佣金	3,856	3,590
應付員工分紅	2,284	1,286
應付福利費	1,220	7,345
應付勞務費	1,162	1,349
應付保險費	1,146	1,110
應付其他	<u>9,456</u>	<u>6,389</u>
	42,585	42,757
應付工程設備款	305	191
銷項稅額	<u>-</u>	<u>219</u>
	<u>\$ 42,890</u>	<u>\$ 43,16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臺灣輔康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

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3	\$ 125
利息成本	532	4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4)	(179)
	<u>\$ 391</u>	<u>\$ 387</u>
依功能彙總		
營業成本	\$ 174	\$ 163
推銷費用	40	40
管理費用	110	110
研發費用	67	74
	<u>\$ 391</u>	<u>\$ 38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祺驊公司分別認列 154 仟元及 2,61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897 仟元及 4,743 仟元。

祺驊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371	\$ 26,5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14)	(11,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357</u>	<u>\$ 15,4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6,596	\$ 29,390
當期服務成本	93	125
利息成本	532	441
精算利益	(134)	(2,669)
福利支付數	(716)	(69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6,371</u>	<u>\$ 26,5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171	\$ 10,2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4	179
雇主提撥數	1,305	1,506
福利支付數	(716)	(691)
精算損失	20	(5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014</u>	<u>\$ 11,17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u>100%</u>	<u>100%</u>

祺驊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71	\$ 26,596	\$ 29,390	\$ 31,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014)	(\$ 11,171)	\$ 10,336	(\$ 8,407)
提撥短絀	\$ 14,357	\$ 15,425	\$ 19,154	\$ 22,87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9	(\$ 1,174)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	\$ 58	\$ -	\$ -

祺驊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35 仟元及 1,506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641</u>	<u>26,076</u>
已發行股本	\$276,406	\$260,760
發行溢價	<u>208,780</u>	<u>208,780</u>
	<u>\$485,186</u>	<u>\$469,5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祺驊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祺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祺驊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 10% 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祺驊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祺驊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84 仟元及 1,28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54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等餘額後之 4% 及 3%；前述董監酬勞係按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予以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4	\$ 4,1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1,574)	8,568	-	-
現金股利	57,367	24,600	2.2	1
股票股利	15,646	14,760	0.6	0.6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1,286	\$ -	\$ 1,132	\$ -
董監事酬勞	540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祺驊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86	\$ 540	\$ 1,132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86</u>	<u>-</u>	<u>1,132</u>	<u>-</u>
	<u>\$ -</u>	<u>\$ 540</u>	<u>\$ -</u>	<u>\$ -</u>

祺驊公司 10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34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63,631	2.3021
股票股利	-	-
	<u>現 金 紅 利</u>	<u>股 票 紅 利</u>
員工紅利	\$ 2,284	\$ -
董監事酬勞	600	-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祺驊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2,810	(\$ 8,5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115</u>	<u>11,377</u>
期末餘額	<u>\$ 18,925</u>	<u>\$ 2,810</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8,273	\$ 16,8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0,592)	(9,780)
取得維特馬達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	1,400
臺灣輔康公司增資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u>14,700</u>	<u>9,800</u>
期末餘額	<u>\$ 22,381</u>	<u>\$ 18,273</u>

二三、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80	\$ 20,231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8	59
無形資產	214	163
長期預付費用	2,739	2,647
預付租賃款	550	518
合計	<u>\$ 26,541</u>	<u>\$ 23,6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831	\$ 15,227
營業費用	5,207	5,063
	<u>\$ 23,038</u>	<u>\$ 20,2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	\$ 289
營業費用	3,402	3,039
	<u>\$ 3,503</u>	<u>\$ 3,328</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6,541</u>	<u>\$ 23,61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361	\$ 6,956
確定福利計畫	391	387
	5,752	7,343
薪資費用	139,803	118,782
員工保險費	10,922	9,435
其他員工福利	6,301	5,70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2,778</u>	<u>\$141,2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936	\$ 61,438
營業費用	87,842	79,826
	<u>\$162,778</u>	<u>\$141,26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657	\$ 7,8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94	(24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68</u>	<u>1,0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19</u>	<u>\$ 8,6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0,268</u>	<u>\$ 46,5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946	\$ 7,906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653	1,60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8)	(827)
免稅所得	(4,376)	(4,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68	1,09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558	3,4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94</u>	<u>(2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419</u>	<u>\$ 8,64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482</u>	<u>\$ 2,4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3,066	(\$ 156)	\$ 2,9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0	-	2,460
備抵呆帳	1,653	-	1,653
未實現佣金	610	45	655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1	(142)	209
職工福利	17	(17)	-
	<u>\$ 8,811</u>	<u>(\$ 270)</u>	<u>\$ 8,5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528)	\$ 2	(\$ 526)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19	(\$ 533)	\$ 3,0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317	143	2,460
備抵呆帳	1,486	167	1,65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56	(46)	6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	300	351
職工福利	34	(17)	17
兌換損失	557	(557)	-
	<u>\$ 9,374</u>	<u>(\$ 563)</u>	<u>\$ 8,8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	(\$ 528)	(\$ 528)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祺驊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 製造業之投資計劃	101.01.01~105.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27,495</u>	<u>110,103</u>
	<u>\$127,495</u>	<u>\$110,1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954</u>	<u>\$ 31,548</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73%(預計) 及 27.4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臺灣輔康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83 元及 1.82 元減少為 1.72 元及 1.72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3,441</u>	<u>\$ 47,6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41	27,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5	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706</u>	<u>27,7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維特馬達股份有 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 械器材製造	102年1月8日	60%	\$ 3,000
RIGHTOP CO., LTD.	控股公司	102年7月2日	70%	<u>35,676</u>
				<u>\$ 38,676</u>

合併公司收購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之營運；收購 RIGHTOP CO., LTD.係為間接持有其轉投資公司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控制權益並擴充合併公司電機機械產能。

(二) 移轉對價

	維 特 馬 達 公 司	RIGHTOP CO., LTD.
現 金	<u>\$ 3,000</u>	<u>\$ 35,67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維特馬達公司	RIGHTOP CO.,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0	\$ 23,871
應收帳款	-	2,246
存貨	200	1,391
其他流動資產	32	31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51	19,018
長期預付費用	-	129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58)	(76)
其他應付款	-	(138)
其他流動負債	(75)	-
	<u>\$ 3,500</u>	<u>\$ 46,756</u>

(四) 非控制權益

維特馬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3,500仟元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維特馬達公司	RIGHTOP CO., LTD.	合 計
移轉對價	\$ 3,000	\$ 35,676	\$ 38,676
加：非控制權益(維特馬達公司之40%所有權權益)	1,400	-	1,4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500)	(32,729)	(36,22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00</u>	<u>\$ 2,947</u>	<u>\$ 3,847</u>

收購維特馬達公司及RIGHTOP CO., LTD.產生之商譽，係來自控制溢價。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8,67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21)
	<u>\$ 12,355</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維特馬達公司	\$ 1,527
RIGHTOP CO., LTD.	<u>4,501</u>
	<u>\$ 6,028</u>
本期淨利	
維特馬達公司	(\$ 476)
RIGHTOP CO., LTD.	<u>508</u>
	<u>\$ 32</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0,340 仟元及(1,121)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8,734	\$ 5,01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0,294</u>	<u>9,954</u>
	<u>\$ 39,028</u>	<u>\$ 14,971</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合併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

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3,936	\$ 24,831	\$ 4,292	\$ 25,278
金融負債	(171)	(10,794)	(123)	(11,554)
資產(負債)				
總暴險	\$ 3,765	\$ 14,037	\$ 4,169	\$ 13,724
報導日即期				
匯率	31.65	5.1724	29.805	4.888556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註)	\$ 11,916	\$ 12,426	\$ 7,260	\$ 6,709
權 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因金額不重大，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4,423	\$ 3,48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56</u>	<u>47</u>
	<u>\$ 4,479</u>	<u>\$ 3,53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二) 進 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9,166	\$ 21,337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23,235</u>	<u>22,343</u>
	<u>\$ 32,401</u>	<u>\$ 43,68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	\$ 142
主要管理階層	<u>-</u>	<u>877</u>
	<u>\$ -</u>	<u>\$ 1,0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505	\$ 3,04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8,662</u>	<u>8,067</u>
	<u>\$ 10,167</u>	<u>\$ 11,111</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011</u>	<u>\$ 14,7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36 31.65	\$ 124,574
越 南 盾	29,798,376 0.001488	44,340
人 民 幣	24,831 5.1724	128,436
日 幣	13,332 0.2646	<u>3,528</u>
		<u>\$ 300,878</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1 31.65	\$ 5,412
越 南 盾	761,710 0.001488	1,133
人 民 幣	10,794 5.1724	<u>55,831</u>
		<u>\$ 62,37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2 29.8050	\$ 127,921
越 南 盾	31,804,973 0.001401	44,559
人 民 幣	25,278 4.888556	<u>123,574</u>
		<u>\$ 296,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 融 負 債</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	29.8050	\$ 3,666
越 南 盾		974,706	0.001401	1,366
人 民 幣		11,554	4.888556	56,483
				<u>\$ 61,51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	\$ 369,808	\$ 354,205	\$ 229,180
美國	230,383	199,244		-
大陸	250,335	220,955	5,693	5,212
日本	17,891	6,472		-
韓國	12,858	13,095		-
義大利	12,127	14,523		-
德國	6,951	7		-
瑞典	3,860	8,047		-
越南	628	2	90,144	93,678
荷蘭	-	2,498		-
其他	3,180	2,089		-
	<u>\$ 908,021</u>	<u>\$ 821,137</u>	<u>\$ 325,017</u>	<u>\$ 329,567</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 119,871	13	\$ 104,087	13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	4.62	\$ -	註 1

註 1：皆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97,926	23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1,913)	18	—

註 1： 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祺驛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33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驛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2,25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驛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1	月結 60 天	-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9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0,70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9	月結 40 天	-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97,926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0%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13	月結 90 天	2%
0	祺驛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74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驛公司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月結 90 天	-
0	祺驛公司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21,193)	(\$ 6,782)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152	367	78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56,100	40,800	5,610,000	51.00	21,451	(21,281)	(10,853)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3,000	3,000	300,000	60.00	2,468	(411)	(246)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000	100.00	81,726	1,361	1,430	
	MANTEK (SAMOA) LIMITED	"	"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173,969	15,781	14,312	
	VISTA CO., LTD.	汶萊	"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29,673	5,845	5,748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39,943	-	100.00	177,138	15,781	15,781	
RIGHTOP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	50,345	-	-	-	-	-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已於 103 年 12 月辦理結束營業。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5,711 仟元)	\$ -	\$ -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5,711 仟元)	100.00	\$ 1,362	\$ 81,928	\$ 19,25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5,845	30,015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84 614 × 60% = 410,768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334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891	-	\$ 134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2,256	"	月結 40 天	"	-	-	86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999	"	月結 60 天	"	-	-	43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10,708	"	月結 30 天	"	(829)	-	299